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恢3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路■■■号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林■■■，男，1969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路■■■号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章■■■，女，1973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路■■■号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林■■■，女，1945年11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路■■■号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张■■■与林■■■、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4)长民一(民)初字第458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(2014)普民一(民)初字第1777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1199弄88号602室房产。并于2017年5月8日将上述查封房产的处分权移交本院，由本院启动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1199弄88号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费世忠
审判员 杨焕林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 蔡元媚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